附件1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区块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市场主体住所详细地址 |  |
| 房屋用途 | □住宅（□城镇非独立住宅 □城镇独立住宅 □农村住宅）□工业或商用 □商务秘书 □集中办公区 □席位 □其他 |
| 产权权属 | □自用 □租赁 □转租 □无偿使用 |
| 房产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已阅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区块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真实情况如与陈述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愿意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纠正及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建筑安全、安全生产、国家安全以及土地性质和房屋用途的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拆迁范围，不属于《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市芙蓉区块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六条情况。2.申请以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城镇住宅（含储藏间、车库等）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并已征得全体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如存在污染、扰民等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扰民现象及对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出现相关业主投诉的，自行与业主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无条件主动停止营业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搬迁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 4.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满足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法定要求。从事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的，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审批条件，在取得全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如所申报的住所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属违章建筑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愿意立即无条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6.本市场主体所申报的住所及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的依据，若该场所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愿意立即无条件办理住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7.市场主体住所是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无法送达的，区法院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记录移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不如实承诺或违背以上承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法律后果由承诺人或本企业承担，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全体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

1.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及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相应法律责任。

3.申请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件的法定通讯地址。

4.本文书适用于商事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5.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6.商事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隶属商事主体加盖公章。

7.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